

申請表 A 蘭雅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非屬團體之校外人士或本校家長、志工團員(無特定教材)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p>1、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3、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5、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1不合格 人事室查核簽章: 性平事件部分請依流程送人事單位複查。 </div>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課程大綱簡要說明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簡單說明：
教材內容簡要說明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_____ (簽章)

-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表A、B、C後，先送輔導室開案(取公文夾)，並依公文程序送人事室檢核查詢性平事件。
- 人事室查核完畢，並檢附查核資料無問題後，請依公文程序會送教務主任、家長會長、校長核批後，送回輔導室掃瞄網站公告及存檔，再依公文程序將影本發還原申請單位執行。